



# 专精特新及 “小巨人”企业

Policy project

## ——申报解析



# 目录

**SRTK**

01. 政策背景
0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03. 北京市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
04. 国家级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  
及高质量发展项目



/01.

“专精特新” 政策背景



## 政策背景

### 政策背景

2019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指出，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

**数量：**截止2020年，全国范围内已认定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**2.6万家**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**1832家**。

**定义：**“专精特新”指**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**，四个方向既是认定标准，也是《指导意见》的核心支持方向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更是对企业和企业产品、服务的多维引导，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。

**认定好处：**提升企业形象，还可享受政府服务券发放、产品推广等专项服务，经推荐成为国家级“小巨人”还能获得资金支持与奖励。


## 专精特新企业及小巨人企业证书展示





/02.

#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荐



#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
### 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✓ 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**连续经营2年**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**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**，企业的划型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- ✓ 符合北京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，优先支持十大高精尖产业和硬科技产业。
- ✓ 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**50%**以上。
- ✓ **近三年**在行业经营、环境污染、纳税、诚信等方面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**满足上述条件即具有申报资格，可进行申报自荐**

#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
### (二) 经营条件 (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)

- ✓ 营业收入。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。
- ✓ 净利润。近两年企业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万元。
- ✓ 企业估值。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1亿元。( 提供最新一期股权投资协议，需体现企业估值；上市企业企业估值可采用股价\*股本计算 )



#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
### （三）创新能力

- ✓ 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“卡脖子”环节，或属于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，或属于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或有效实现进口产品替代。
- ✓ 获得与主导产品（服务）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，首台套产品认定，新技术新产品的数量(包括在研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、III期临床批件数量和药品批准文号等数量)。
- ✓ 获得与主导产品（服务）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（如软件著作权，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等）。
- ✓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5%。
- ✓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100万元。

#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
### （四）专业化程度

- ✓ 主导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- ✓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。
- ✓ 企业为龙头企业、大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配套产品（服务），并签订合同协议。

### （五）精细化程度

- ✓ 企业获得技术、质量、工程、环保、安全等资质或资格认定。
- ✓ 企业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，或业务系统云端迁移。

#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

### （六）激励条件

- ✓ 近两年主营业务平均增长率10%以上，或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。
- ✓ 近两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相关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数量，或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数量。
- ✓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。
- ✓ 有上市计划（已向证监局提交IPO报辅申请并获受理；或已签订保荐机构）（含新三板精选层）

**以上条件是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部分，并非硬性门槛。将根据企业填报具体情况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。**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申请流程



1.申报流程:

自荐-评价-公示-公告



2.方式:

登录“北京通企服版APP-今日申报-2021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自荐通知-立即申报”入口。



3.时间:

敞口申报，全年开放，每月认定。有效期三年。



4.自荐周期:

2021年3月31日—2021年12月31日



/03.

北京市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  
企业

### 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#### ● 政策依据

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

#### ● 重点领域

- ✓ 主导产品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
- ✓ 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
- ✓ 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**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**；
- ✓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；
- ✓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
- ✓ 属于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。

## 基本条件

- 1.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**3年以上**。
- 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企业的划型按照《**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**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- 3.属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**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**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- 4.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- 5.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- 6.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失信行为，且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。  
(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)

## 专项条件

### (一) 经济指标 (以下3项须符合其一)

1.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；
2.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；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通知中“一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

## 专项条件

### (二) 必备指标 (以下6项须全部符合)

1. 截至上年末,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**70%**以上;
2. 截至上年末,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**全省前3位**,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;
3. 企业2020年度**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**;
4. 企业拥有有效**发明专利**(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,下同)**2项**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**5项**及以上;
5. 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;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;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;
6.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。

## 专项条件

### (三) 其他专项条件

1. 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。
2. 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。
3. 创新能力。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4. 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。

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 
申请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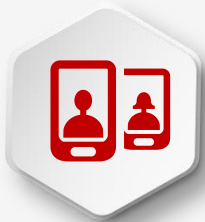
1.申报流程:

自荐-评价-公示-公告



2.方式:

登录“北京通企服版APP-今日申报-  
2021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-立即申报”  
入口。



3.时间:

敞口申报方式，企业每月初到月底通过北  
京通企服版APP进行申报，有效期三年。

(本年度两个批次)



/04.

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 
企业

### 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

#### ● 政策依据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#### ● 重点领域

- ✓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**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**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
- ✓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
- ✓ 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
- ✓ 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
- ✓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### 基本条件

- 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**3年以上**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；
- ✓ 属于**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**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- ✓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- ✓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- ✓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- ✓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无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### 专项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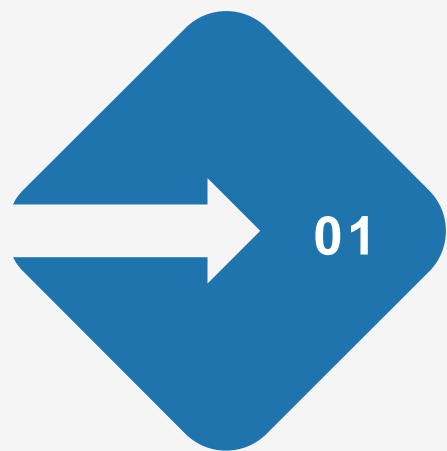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- ✓ 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%以上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- ✓ 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下同）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。
- ✓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- ✓ 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### 分类条件

- ✓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- ✓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。
- ✓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申报通知中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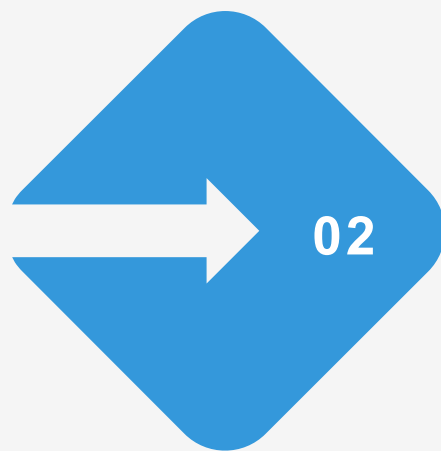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申请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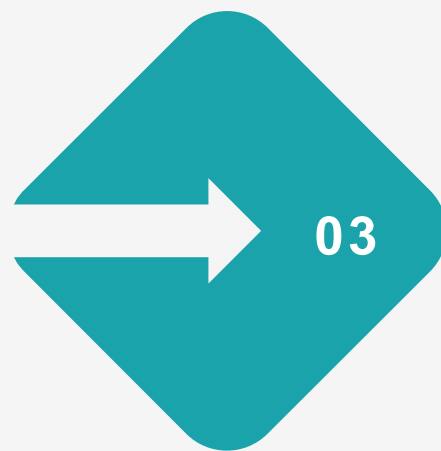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推荐、初核

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
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



### 审核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  
业局负责对推荐企业进  
行审核



### 公布

根据审核结果，确定并  
发布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 
企业名单

### 推荐原则：

- 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。
- 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200家，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（本年度要求）
- 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
- 重点从省级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申报。



705.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 
高质量发展项目

## 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

### ● 政策依据

根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《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》

### ● 申报主体

- ✓ 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- ✓ 申报企业为**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**。
- ✓ 主导产业应属于《**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（2016年版）**》所列**重点领域**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，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空白（国际空白），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品链配套。
- ✓ 上年度**主营业务收入**占营业收入比重应达到**70%**（含）以上；上两年度**研发经费支出**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应达到**4%**（含）以上。
- ✓ 已取得**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**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）。
- ✓ 截至上年年底应满足以下**三个条件之一**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；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；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

## （一）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

### 项目定义：

企业已授权的自有发明专利，或通过技术市场引进等方式获得的科研成果实施转化，重点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填补国内外空白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项目。

### 支持内容：

研发费，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研发人员费（含劳务费）；工程建设费；软、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。

**审核要求：**申报项目方向应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申报企业应拥有项目建设所需关键技术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且发明专利产权明晰，技术成果无异议；项目周期、投资结构合理、绩效目标明确。

### 支持方式：

按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。每家企业仅支持一个项目（研发费用），总金额不超过**1500万元**。

## （二）产业链协同配套项目

### 项目定义：

申报企业为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、服务或应用协同创新而进行研发和技改升级，直至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合配套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。

### 支持内容：

研发费，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研发人员费（含劳务费）；软、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。

**审核要求：**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或《<中国制造2025>北京行动纲要》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方向；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；项目周期、投资结构合理、绩效目标明确。

### 支持方式：

按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。每家企业仅支持一个项目（研发费用），总奖补金额不超过**400万元**。

### （三）创新能力提升项目

#### 支持内容：

对企业在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，新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新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，国际、国内发明专利新获得授权给予奖励。

**审核要求：**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、发明专利、标准制（修）所属权明晰、无异议；企业标准制（修）订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及发明专利日期应在2020年1月之后，且不超过2022年12月底。

#### 支持方式：

（1）标准制（修）订。主持制订国际标准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；主持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每项标准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；标准制（修）订类每年最高支持**100万元**。

（2）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。企业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（如UL、CSA、ETL、GS等），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，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类每年最高支持**50万元**。

（3）发明专利，包含国内外专利，发明专利类每年最高支持**20万元**。

#### （四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

##### 支持内容：

数字化改造智能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数字化车间建设、工业机器人应用等；网络化改造，物联网应用等；智能装备及智能关键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等；上云用云等资源和应用服务等。

##### 审核要求：

企业应实现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设备数占总设备数量比例达到70%以上，人均劳动生产率提升，缩短研制周期、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品率降低，实现关键环节和业务系统上云用云；符合项目周期要求。

##### 支持方式：

按项目核定已投入投资给予**最高30%**的奖励，最高**支持200万元**。每家企业每年仅支持一个项目。

## （五）上市培育项目

### 支持内容：

分阶段对拟在境内A股首发上市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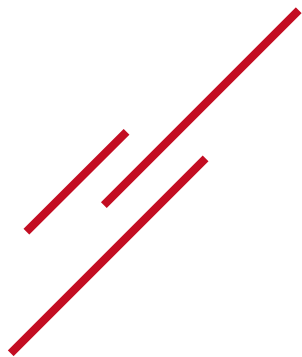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审核要求：

上市保荐协议签署日期、北京证监局公示辅导日期应在2020年1月之后，且不超过2021年12月底；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申报日期应在2020年1月之后，且不超过2022年12月底；首发上市日期应在2021年3月之后，且不超过2022年12月底。

### 支持方式：

完成股份制改造的，按申报企业已支付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费用给予最高5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**50万元**；正式向证监局提交IPO报辅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，按申报企业已支付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费用给予最高50%补助，最高**不超过150万元**；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，给予**不超过100万元**奖励；成功在境内A股首发上市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每家企业总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





Policy project

**谢谢观看!**



# 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科技咨询服务业领军企业

扫一扫  
进入政策集中营



PHONE:

52918615/16/17/18

13501360397

13311185358